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学〔2026〕2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6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 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5〕8号）等国家及上海市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工委”）全面领导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领导为组长的资助评审小组，资助评审小组负责组织评审各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工作，提出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院系评审意见。资助评审小组由各院系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院系评审工作。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资助评审小组可下设立若干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学院资助评审小组提出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意见。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可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第三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召开预备会。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召开预备会,向学院资助评审小组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 开展评审工作。学院资助评审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三) 初审名单公示。学院资助评审小组完成学院评审工作后,学工委召开评审会,审核讨论学院资助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经学工委评审同意,提出拟推荐当学年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初审名单,并将拟推荐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 上报评审结果。拟推荐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满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撰写当年度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评审报告,并连同当年度拟推荐学校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及材料报上级单位审定。

第四条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材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齐全、完备。

(二) 程序的规范性。主要是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初评及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三) 条件的相符性。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第五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六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参评学生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参评学生前 10%，但达到参评学生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

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汇总各学院建议名单，提出学校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工委审核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武装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结果报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经上级单位终审后，于当年11月30日前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条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学校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关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本科国际生的由沪江学院，留学生办公室等部门另行规

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委授权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上理工〔2021〕91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